

白云石门“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5月15日23时2分，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大道朝阳石联路南8米处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石门街道办事处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石门“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石门“5·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东一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德物流公司”），涉事粤J57985号重型厢式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伟斌;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 105 号 2 幢自编 1 层 B10 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单位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共有营运车辆 1 辆。

2. 潘兆龙, 男, 42 岁,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人, 一德物流公司驾驶员, 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J57985 号重型厢式货车; 驾驶证准驾车型: B2E, 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 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曹美玲, 女, 56 岁, 湖南省衡南县人, 事故发生时驾驶广州 CD7305 号电动自行车, 在事故中死亡。

(二)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J57985 号重型厢式货车, 登记所有人: 一德物流公司;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 该车未检见不合格项。事发时车速约为 7km/h。

2. 广州 CD7305 号电动自行车, 所有人: 曹美玲。事故发生后, 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委托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 该车未检见不合格项, 事发时车速约为 15km/h。

(三)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一德物流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了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建立了《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道路运输安全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记录安全教育培训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但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涉事驾驶员潘兆龙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小时。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5 月 15 日 23 时 2 分许，一德物流公司驾驶员潘兆龙驾驶粤 J57985 号重型厢式货车运载食品包装袋从江门市前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某货运场，沿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大道由西往南向右转弯驶出道路至鸦岗大道朝阳石联路南 8 米处时，遇曹美玲驾驶广州 CD7305 号电动自行车沿鸦岗大道中间绿化带以南第三条机动车道南侧由西往东行驶至该地点，结果，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后碾压曹美玲，造成曹美玲现场死亡和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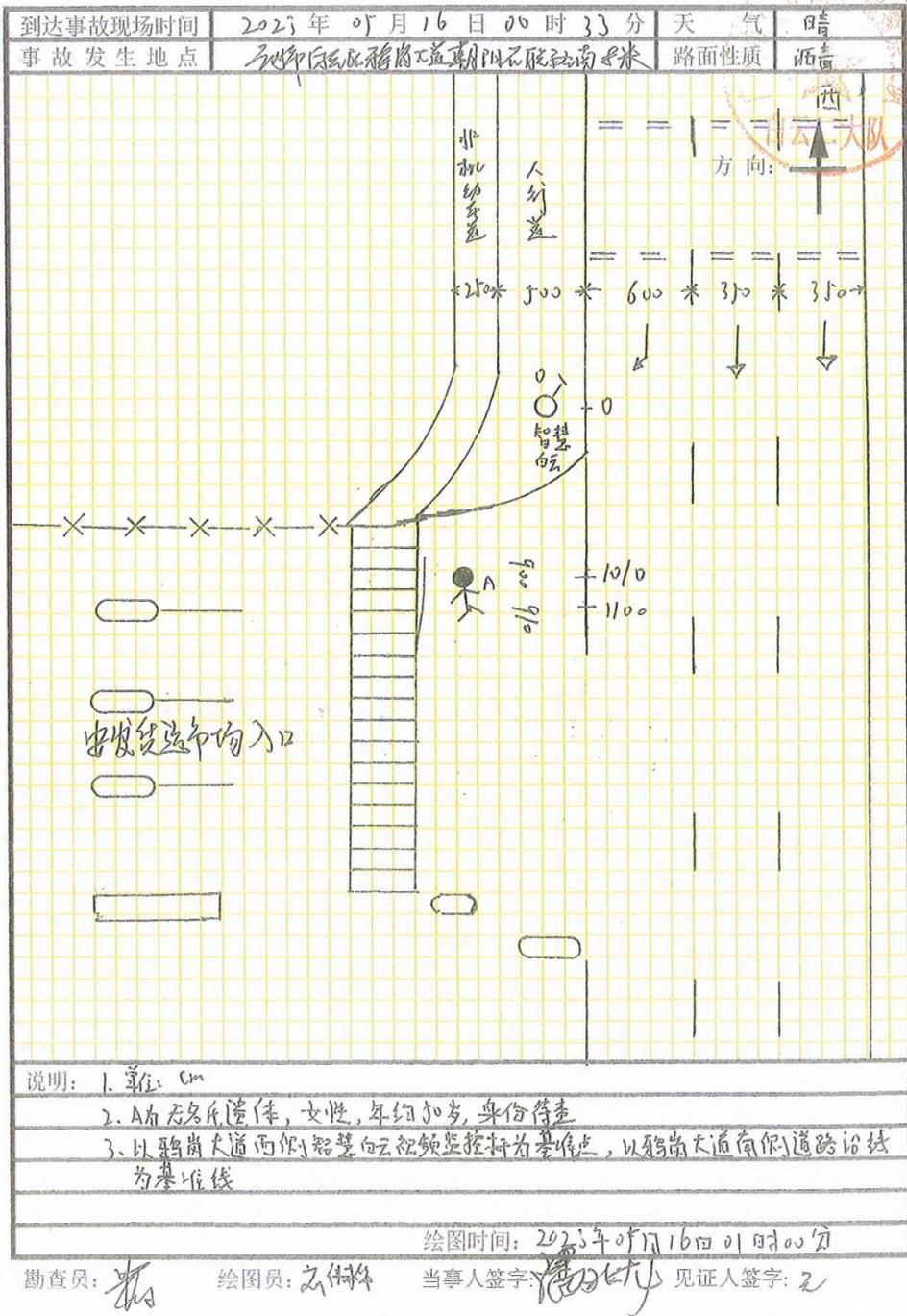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鸦岗大道朝阳石联路南8米处，为安发物流货运市场出入口对出路段，鸦岗大道呈东西走向，西往东方向设有三条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设置在道路南侧人行道内，中央隔离设施为绿化带，交通信号方式为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在事发地点以西约30米的鸦岗大道南侧路边设有非机动车道标志，照明条件为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一般。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发生后，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曹美玲符合颅脑损伤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潘兆龙立即拨打了110和120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120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120到场证实曹美玲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

与曹美玲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01111202300002581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潘兆龙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重型厢式货车，驶出道路时未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之规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曹美玲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3]之规定，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4]之规定，由潘兆龙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曹美玲承担次要责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驾驶车辆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德物流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一德物流公司对潘兆龙进行的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足 24 小时，违反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5]的规定。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不落实。一德物流公司虽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但未针对车辆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6]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曹美玲，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次要责任。鉴于曹美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潘兆龙，涉事粤 J57985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重型厢式货车，驶出道路时未让在道

[5]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优先通行，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潘兆龙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6月27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一德物流公司，涉事粤J57985号重型厢式货车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7]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8]的规定，建议由该单位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具有执法权限的部门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二)建议石门街道办事处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三)一德物流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深刻整改,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履行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